

#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

二、甄選類科及員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複選名額	備取名額	性質	備註
國文科	2	10	擇優備取	懸缺代理 1 名 留職停薪代理 1 名	1. 初聘聘期：自 112 年 8 月 8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2. 辦理初選科目，錄取前 8 名進入複選(國文科為 10 名)。 3. 國文科正取代理教師依錄取名次決定應聘缺額，依序第 1 名為懸缺，第 2 名為留職停薪缺。 4. 錄取人員均須視學校需要，兼任行政(含協助行政)職務、導師、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指導社團、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及特色課程授課，不得拒絕。 5. 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滅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用或補償。
英文科	1	8		懸缺代理	
數學科	1	8		留職停薪代理	
歷史科	1	8		懸缺代理	
公民科	1	8		留職停薪代理	
物理科	1	8		懸缺代理	
化學科	1	8		懸缺代理	
美術科	1	8		懸缺代理	
資訊科技科兼任系統管理師	1	直接進入複選		懸缺代理	
輔導科	1	直接進入複選		留職停薪代理	

三、甄選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且無下列各款情事，始得報考。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1.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或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2. 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3. 教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4.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情事。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之情形。

(二)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A.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B.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C.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D.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以上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三)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四)參加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科別為限。

(五)112 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教師甄選者：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茲證明文件及 112 年 8 月 23 日前能取得應試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辦理加科登記科別為限。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變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如涉及刑責部份，應自負法律責任。

#### 四、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至 7 月 24 日(星期一)。

(二)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1.本校網站：<http://www.hcsh.tp.edu.tw/>

2.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3.臺北市教師會網站：<http://www.tta.tp.edu.tw/>

#### 五、報名方式：分初選及複選兩階段

(一)初選報名：網路報名

1.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取得「報名序號」並「完成繳費」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如有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不得有異議。

2.報名及繳費時間：

需符合報名甄選資格，報名及繳費時間於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 18:00 起至 7 月 24 日(星期一)15:30 止，至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教師甄選系統網站：

[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hcsh/default.asp](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hcsh/default.asp) 登錄報名，並上傳 2 吋彩色照片圖片檔(jpg 檔)，取得「報名序號」後，再繳費(ATM 或網路 ATM，不能使用信用卡，轉帳手續費自付)。若逾時繳費則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請應考人員注意。

3.繳費方式：

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轉帳銀行別：012 台北富邦銀行。

轉帳帳號：由報名系統產生。

4.列印准考證：完成繳費後，請自行於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請於 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 17:00 前完成)。

(二)複選報名：e-mail 自傳及書面審查等相關資料

1.通過初選之應考人，應自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後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09:00 前將自傳及書面審查資料等寄至人事室信箱 hcsh161@mail.hcsh.tp.edu.tw，信件主旨及檔名均為「華江高中○○科應考人姓名准考證號碼」(例如：華江高中國文科王小明 112010203)，逾時上傳則喪失應考資格。

2.複選資料：請依序排列並彙整成 1 個電子檔(以 PDF 格式)，報名資料未繳齊者，恕不受理事後補繳及報名，亦無法退款與退件：

(1)教師甄選報名表(由報名系統列印)

(2)簡要自傳(附件一)

(3)切結書(附件二)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5) 畢業證書(大學以上學歷)，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A. 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B. 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C. 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D. 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以上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6)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合格教師登記資格證明文件；實習教師需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112 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教師甄選者：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茲證明文件及 112 年 8 月 23 日前能取得應試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辦理加科登記科別為限。

(7) 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份證明(如無則免)

(8) 修畢特殊教育3學分或修習特殊教育時數54小時以上之證明(如無則免)

六、甄選方式：分初選、複選兩階段進行。

(一)初選(繳交教學演示錄影檔)：

1. 日期：自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起至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17:00 止。

2. 方式：請依本校指定單元將教學演示錄製為影片，上傳至 youtube 平臺，設定為不公開，並填寫 google 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CSa2PDXwLYZmfLMG7>，於表單內貼上連結，於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 17:00 前填畢送出，逾時則喪失初選資格。(甄選資訊科技科兼任系統管理師及輔導科之應考人不需填此表單)

3. 結果公告：初選採線上審查，於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後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進入複選名單及複選相關事宜，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4. 成績：初選成績除作為篩選參加複選使用外，並與複選結果合併計分。

5. 各科教學演示指定單元：

科目	版本	冊別及單元說明	影片長度	成績比例
國文科	無版本限制	108 課綱十五篇核心古文--諸葛亮〈出師表〉	15 分鐘	60%
英文科	龍騰版	冊別：第一冊 單元：第六課 Built for Freedom: The Statue of Liberty	15 分鐘	60%
數學科	無版本限制	冊別：第二冊 單元：數學期望值	15 分鐘	60%
歷史科	龍騰版	冊別：第三冊 單元：第一篇 歐洲文化與現代世界 第一章 第一節 古代文化的遺產	15 分鐘	60%
公民科	南一版	冊別：第一冊 單元：第六課 單元壹 民主國家有哪些常見的中央政府體制	15 分鐘	60%
物理科	龍騰版	冊別：選修物理第一冊 單元：第三章 平面運動 3-4 斜向拋射	15 分鐘	60%
化學科	南一版	冊別：選修化學第三冊 單元：第一章 化學平衡 1-3 勒沙特列原理(濃度) (請舉例說明達新平衡後，濃度圖與速率圖的	15 分鐘	60%

		改變關係)		
美術科	華興版	冊別：乙版上冊 單元：第二章 美麗新視界-生活與藝術的啟發	15 分鐘	60%
資訊科技科 兼任系統管理師	無(直接進入複選)			
輔導科	無(直接進入複選)			

(二)複選(到校實體口試)：

1. 時間：112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 08:00 前報到。應試順序於報到當天抽籤決定，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2. 報到地點：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13 號】(依當天指定地點)。
3. 口試範圍及成績計算如下表：

甄選科別	口試範圍	時間	成績比例
國文科	專業口試+行政口試 (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項評定成績)	10 分鐘	40%
英文科		10 分鐘	40%
數學科		10 分鐘	40%
歷史科		10 分鐘	40%
公民科		10 分鐘	40%
物理科		10 分鐘	40%
化學科		10 分鐘	40%
美術科		10 分鐘	40%
資訊科技科兼任系統管理師	專業口試範圍：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網路管理、硬體維修、系統還原備份、AI 軟體平臺運用	20 分鐘	專業口試成績×100%
輔導科	口試範圍：輔導行政與個案管理	10 分鐘	專業口試成績×100%

4. 結果公告：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17:00 後於本校網站公告。

(三)甄選結果：依複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複選成績若同分時，則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 54 小時以上。
4.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四)應試者總成績若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七、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及評分表。

- (一)初、複選成績複查：應於錄取公告後次日(遇假日順延)12:00 前親自持申請書(附件三)至

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或電話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訴專線：02-23019946#161，申訴信箱：hcs161@mail.hcsh.tp.edu.tw，請依複查成績期限，提出申訴。

#### 八、錄取報到：

(一)甄選錄取者應於112年8月8日(星期二)10:00前，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及1吋照片1張，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驗正本，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112年8月25日(星期五)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未繳交註銷錄取資格。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且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

-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之，修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網路公告補充之。

#### 附則：

- 一、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二、身心障礙應試者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其需要申請應考服務(附件四)，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並請於報名當日提出。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四、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代理教師應專任，不得在外補習、家教，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六、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
- 七、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甄選科目		姓名		現職 服務學校	
自我介紹					
學習經歷					
工作經歷(含 擔任行政職 務之經驗)					
其他					

註：自傳以一頁為原則

##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自傳(參考內容)

### 一、自我介紹

1. 興趣、嗜好、專長。
2. 個性及優、缺點。
3. 人生觀。

※另請列出您心目中「好」老師的條件至少 5 項，您符合幾項？請舉具體實例說明之。

4. 社交及休閒活動。
5. 想進華江最重要的理由。
6. 進華江後對自己的期許、抱負等。

### 二、學習經歷

1. 簡述大學、研究所時期的學習情況及表現。
2. 畢業後的學習情況。
3. 具體說明使用電腦的資訊能力(如：製作多媒體、建置網頁等)，以及本土語言、外語(包括英語及其他第二外語等)聽說讀寫的能力(如：通過檢定級別...等)。

### 三、工作經歷

1. 在任教生涯中每一階段的收穫與心得(提昇了什麼能力)？師生關係、與同僚相處、與學校行政人員的互動？
2. 本身是否曾參加與學科相關之競賽，或曾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科展等活動？成果(得獎紀錄)及經驗？(請體育教師說明是否具備專長科目之教練資格？)
3. 在任教生涯中受影響最深的是？印象最深刻的是？最得意、最失意、最遺憾、最後悔、最難忘、最快樂、最痛苦、最難過、最.....？

### 四、擔任或協助行政工作之經驗

### 五、其他。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所辦理之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如在聘期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特此切結。

- 一、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二、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或經簽約回聘後，未於起聘日前來應聘者。
- 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第22條、第27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者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之情形。
- 四、以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如無法於112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五、以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教師甄選，如無法於112年8月23日前取得應試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

此 致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科目	項目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初選成績複查：應於錄取公告後次日 12：00 前親自持申請書至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或電話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複選成績複查：應於錄取公告後次日 12：00 前親自持申請書至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或電話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告知評審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縣	鄉鎮	村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市	市區	里		鄰	電話		
	路		巷			行動電話		
	街	段	弄	號				
	樓之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導盲犬陪同者 )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輔具 ( 考生自備 )	<b>輔助設備須由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b>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輔具項目及原因)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 證明 ) 在有效期內 (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應考者簽名		審核人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相關證明文件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在有效期限內 )